**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公部門研究計畫案件）**

|  |
| --- |
| 本表係提供負揭露義務之人，依本院利益衝突管理要點（以下簡稱利管要點）第8點規定，於擬接受政府機關(構)補助或承接政府機關(構)資助研究計畫、公務預算及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公部門經費案件）時，本於誠信主動詳實向本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利管會）揭露與本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之顯著財務利益或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由利管會或IRB審議其是否產生利益衝突，並決定其管理及迴避措施。 |
| **第一部分、揭露人基本資訊** |
| **姓名：** | **單位：** | **職稱：** |
| **電話：** | **E-Mail：** |
| **揭露人於本研究計畫之職稱：**□（總）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協同主持人；□其他：　　　　 |
| **第二部分、研究計畫基本資訊** |
| **研究計畫名稱：** |
| **研究計畫編號：** |
| **研究計畫類型：**□政府機關（構）補助之研究計畫□政府機關（構）資助之研究計畫□本院公務預算或科研基金支應之研究計畫，說明：　　　　□其他類型：　　　　 |
| **補助／資助／政府機關(構)名稱：** |
| **研究計畫總主持人：** |
| **研究計畫開始日期：** | **研究計畫結束日期：** |
| **研究計畫是否送本院IRB審議：**□否；□是，請一併填寫本院IRB個人非財務關係利益衝突管理揭露表 |
| **研究計畫是否針對本院已授權、讓與或移轉之技術為相關之研究？**□否；□是，說明如下：（請敘明技術名稱及本院覽號） |
| **第三部分、顯著財務利益資訊** |
| **問題1：****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於與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有財務利益？**□無（問題2至4不需填寫）□有；本案相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以下簡稱為揭露對象）： |
| 說明：1. **前述【揭露對象】如有多個時，請於不同揭露表分別填寫第三部分之問題。**
2. 前述【配偶】包含：已辦理結婚登記之同性永久結合關係，以下亦同。
3. 前述與研究有關之【營利事業或其他非政府機關(構)】，係指提供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以下簡稱關係人）顯著財務利益或其他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本研究計畫之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包含但不限於】以下常見情形：
4. 該單位所研發、生產、改良之產品或服務，與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息息相關，且本人或關係人與該單位間具有顯著財務利益。
5. 該單位可能生產、商業化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如藥品、設備機械等）；或該單位生產、販售之產品透過本研究計畫測試、使用，且本人或關係人與該單位間具有顯著財務利益。
6. 該單位為本研究計畫之（部份或全部）承包廠商；或該單位為本研究計畫使用場地之出租人；或該單位參與本研究計畫之執行且被列名為參與研究者；或該單位將採購本研究計畫之研究成果，且本人或關係人與該單位間具有顯著財務利益。
7. 其他該單位與本人或關係人間具有顯著財務利益，而可合理被認為有影響本研究計畫之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情形。
 |
| **問題2：****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是否從前述揭露對象取得或預期將取得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之財產上利益？**□否□是；說明如下： |
| 說明：1. 前述【財產上利益】包含：動產、不動產、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債權、其他財產上權利及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以下亦同。
2. 有關【投資或持有股權】之財產上利益，統一於問題3填寫。
3.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取得之財產上利益，應【合併計算】。
4. 對於本院之捐贈，如指定用途予您個人、您主持之實驗室或您進行中之特定研究計畫等，應【合併計算】。
5. 前述財產上利益約定於【揭露後取得】者，應【合併計算】。
6. 因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金或授權金、因資助研究計畫取得之計畫主持人費、研究津貼等項目，【不須】納入計算；因兼職而取得的兼職費、顧問費，應【合併計算】。
 |
| **問題3：****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於揭露日起前1年內，是否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請參考說明1)？**□否（請參考說明2）。□是，有投資或持有股權： □投資，且投資金額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說明如下： □持有股權為【非上市（櫃）公司】之股權，說明如下： □持有股權為【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且市值合計超過新臺幣15萬元，說明如下： |
| 說明：1. 本題所指之【投資】，係指對於揭露對象為投資，因而持有股權以外之財產利益，包含股票選擇權或其他相關利益。
2. 下列三種情形，皆請勾選【否】：
3. 無投資前述揭露對象或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
4. 投資前述揭露對象，但投資金額合計未超過15萬元。
5. 持有前述揭露對象之股權，但該股權為【上市（櫃）公司】之股權，且市值合計未超過新臺幣15萬元。
6. 為您或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之利益，由【受託人、出名人或代理人】投資或持有之股權，應【合併計算】。
7. 前述投資或股權約定於【揭露後取得】者，應【合併計算】。
 |
| **問題4：****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擔任前述揭露對象之負責人、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職務？**□否□是；說明如下： |
| 說明：1. 可至【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之網頁查詢營利事業公示資料，惟公示資料以外之利益關係仍須如實填寫，網頁連結提供如下：<https://findbiz.nat.gov.tw/fts/query/QueryBar/queryInit.do>
2. 前述職務約定於【揭露後擔任】者，亦屬之。
 |
| **問題5：****請問您與您的配偶或同居伴侶、未成年子女是否為本研究計畫所使用或與研究計畫有關之專利或著作之智慧財產權人或因而獲得財產上利益？**□否□是；說明如下： |
| 說明：本題所指之【財產上利益】，係指因本院研究計畫所使用或與本院研究計畫有關之專利或著作而獲得之財產上利益，故因本院技轉合約取得之權利金或授權金等項目，【並非】本題所指之財產上利益。 |
| **問題6：****除前述問題1至5外，請問您是否有其他自認可能影響科學研究客觀性之虞之利益？**□否□是；說明如下： |
| **第四部分、聲明事項** |
| 若經利管會或IRB認定，上述揭露之事實可能影響研究計畫之執行、審查或監督流程，本人同意並瞭解：1. 配合管理措施並接受利管會或IRB的處理意見。
2. 遵守處理意見建議之條件或限制，以管理、減少或排除任何實際或可能之利益衝突。
3. 本院研究人員及研究技術人員違反利管要點之案件，經利管會或IRB初步調查後，應移送本院學組級倫理委員會審議。
4. 本人應恪守相關刑事法律及行政法令。

本人已詳細閱讀本院利益衝突管理之相關規定，針對以上揭露皆為本人目前所知無誤，如有虛偽不實，本人願負全責，顯著財務利益狀況若於本次揭露後發生變更，本人將向利管會更新揭露資料。 |
| **此致 中央研究院利益衝突管理委員會** |
| **揭露日：　　　年　　　月　　　日（必填）** |
| **簽名：（必填）** |